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　席：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署任秘書：　蕭偉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張敏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卓溢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二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議程第四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署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缺席者

黎永添議員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楊家安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由於主席職位懸空，故此由副主席負責主持是次會議的第一項議程，直至選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主席為止。

2. 副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副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會議不設公眾旁聽，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會議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

4.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張敏儀女士接替陳志豪先生的工作，並代表地委會感謝陳志豪先生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5. 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楊家安議員及黎永添議員因事請假。

6. 委員對第一項議程沒有異議。

第一項：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7. 副主席宣布開始選舉地委會主席。他表示會前秘書處只接獲一份地委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陳詩雅議員，提名人為張秀賢議員，附議人為黎國泳議員及黃偉賢議員。

8. 副主席表示由於只有陳詩雅議員一名侯選人獲提名競選地委會主席，故此宣布陳詩雅議員自動當選為地委會主席。

（會議由新任主席繼續主持）

9. 委員對餘下議程沒有異議。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6 號）

10. 主席歡迎常設部門代表及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許以雯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唐家宇先生

11.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江婉芬女士表示，工程項目已進入招標程序，預期工程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展開，並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

(2)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

- 顧問公司許以雯女士表示，由於電力公司提出在輕鐵路軌下鋪設地下電纜的掘路工程申請不被港鐵公司接納，因此電力公司回覆未能提供永久電到達行人路上蓋。顧問公司已研究其他辦法並諮詢相關部門，但仍未能解決以上問題。顧問公司建議改用只有太陽能為行人道上蓋的照明設施供電，好處是太陽能為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友善；缺點是太陽能的供應受天氣和日照時間影響，供電可能不穩定。如提供 7 日後備電源的電池，預算工程費用（包括增設太陽能系統）約 662 萬元，預期工程獲通過後將於 2022 年第二季招標，並於 2023 年第四季完工；
- 有委員指出，應由路政署決定能否就工程項目進行鋪電工程的掘路工程申請，而非由港鐵公司作決定；
- 顧問公司許女士指出，路政署在審批掘路工程申請時需徵求持份者的同意，港鐵公司因考慮到工程或會對輕鐵運作造成影響，故不同意是項鋪電工程的掘路工程申請；及

- 有委員要求路政署以書面回覆在審批掘路工程申請時需徵求所有持份者同意的原因，並要求港鐵公司書面回覆不同意是項鋪電工程的具體原因。

(3)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

- 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委員會提交項目 YL-DMW212 的深化設計和預算修改、項目 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算，請委員考慮通過繼續推展上述項目；
- 主席表示，委員通過中止項目 YL-DMW212、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及
- 民政總署江女士匯報有關項目 YL-DMW212、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已支付的費用，她表示待顧問公司完成目前階段的工作後再確認各工程項目的總開支。

(4) **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3）**

- 有委員認為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過長，委員會應在現階段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 顧問公司唐家宇先生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匯報，指預計 2021 年 10 月可呈交報告；
- 有委員查詢文件所列出的最新項目預算會否有所調整；
-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最新項目預算為初步估算費用，若項目能如期順利推展，預算的工程費用便會較為貼近當時物價水平。另外，項目預算需在招標過程完成後才能作實；
- 有委員查詢能否在會上匯報可行性研究結果；
- 顧問公司唐先生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會在 10 月內呈交報告；
- 民政總署江女士補充，顧問公司在現階段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需與相關部門確定現有地下管道設施與工程項目共存的可行性，並需整合報告作進一步匯報；
- 有委員認為可待顧問公司呈交可行性研究報告再決定是否繼續推展此項目；
- 有委員查詢目前的項目開支；及
-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請委員閱悉文件內的相關開支報告。

(5) **尚豪庭側空地增設休憩處（YL-DMW414）**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就項目初步研究的進展匯報，指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有關地點未有足夠空間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另外，毗鄰亦有冥鏹爐影響周邊空氣質素。因此，署方表示在該位置增設休憩處並不理想，請委員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 有委員認為有關地點適合增設休憩處，並表示是項工程項目有助改善該位置的蚊患問題；
-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補充，有關地點旁的冥鏹爐為當區居民日常焚燒冥鏹的地方，故此不適合增設運動設施。署方因此建議委員通過剔除是項工程項目，並會另外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綠化工程建議，先美化該位置的環境，後優化設施；
- 有委員表示有關地點人流多，同意在該處進行簡單綠化工程；及
-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康文署的建議。

(6) **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荒地增設小型休憩處（YL-DMW419）**

- 康文署邱先生表示，署方與項目倡議人於實地視察後，雙方同意有關地點不適合增設休憩處，並會在該位置進行綠化工程。由於署方已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綠化工程建議,因此建議委員通過剔除是項工程項目；及
-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剔除是項工程項目。

(7)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剔除此項目，項目總支出為 34 萬元。

(8) **候車避雨上蓋（鳳翔路朗晴居門前避車處）**

- 有委員提議由運輸署或民政處跟進是項工程項目；
-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回應，如項目涉及公共交通車站，可交由運輸署跟進。如有關地點不設公共交通車站，則會由區議會處理相關工程申請；
- 有委員建議將此項工程加到文件 B 部；
- 有委員表示，如通過是次項目，或會增加區內有關避車處上蓋的申請，請委員慎重考慮；及
- 主席表示，委員最終通過中止推展此工程項目。

12. 委員就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工程涉及的工程費用甚高，且對社區整體幫助不大，如將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工程涉及的工程費用調配於其他利民設施或服務應對市民而言更有效益，因此並不支持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2) 指出行人道上蓋可為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遮蔭擋雨，而且在多人流的地點興建行人道上蓋有助提高設施使用率，認為值得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3) 指出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工程項目具爭議性，而部份工程項目長時間未有進展，建議在會上或本年內表決是否保留報告文件 A、B 及 C 部中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工程；

(4) 認為不必否決所有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指出大型行人道上蓋工程（如 YL-DMW348）實用性較低，應停止推展相關項目；及

(5) 指出有議員曾就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作地區諮詢，當區居民大多對相關項目持反對意見。

13. 民政處吳力燊先生提醒委員，本屆區議會曾同意待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後方考慮是否推展個別項目。

14. 有委員查詢，如停止推展正進行中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在行政上是否有難處。

15. 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署方會就工程項目各階段的工作完成後支付費用予顧問，而署方會就工程項目不同階段適時徵詢委員意見，以確認完成各階段工作並可支付相關費用。如工程在突發情況下提早結束，顧問公司有機會按合約規定向民政總署追討支付相關費用。

16. 有委員查詢民政總署與顧問公司簽訂的合約限期。

17.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現行合約一般為期三年，並分階段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相關工作。當合約完結後，署方會委託下一間承辦的顧問公司繼續進行工作。

18. 民政處吳先生補充，工程項目的初步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屬不同階段工作，在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得到委員會同意後，民政總署方會為工程項目進行初步及深化設計，繼而進行招標。在可行性研究／深化設計諮詢期間，曾有委員建議於擬建的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加入額外設施，故此顧問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修訂工程預算及設計，以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深化設計工作，導致工程進度延後。

19. 主席總結如下：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委員通過中止推展文件 B 部中部份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工程項目，包括 YL-DMW212、YL-DMW342、YL-DMW344、YL-DMW348 及「行人通道上蓋（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YL-DMW417）；

(3) 委員通過中止推展文件 C 部中所有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工程（即附件二第 1、3、4、5、6、7、8、9、15、16、17、21、22 及 27 項）以及「候車避雨上蓋（鳳翔路朗晴居門前避車處）」工程項目；

(4) 待顧問公司呈交可行性研究報告再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YL-DMW343；及

(5) 請秘書處邀請路政署就項目 YL-DMW212 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要求路政署就相關工程提供書面回覆。)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7 號）

20.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興建老人設施公園」**

- 有委員表示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太少，工程的受惠對象亦應由村內老人改為公眾，建議項目倡議人修訂建議；
- 有委員建議待項目倡議人下次在席時再作討論；及

- 主席表示，請項目倡議人修訂建議，並留待下次會議讓項目倡議人在席時再作討論。

(2) **「蕃田村麟峯文公祠旁失修籃球場重建工程」**

- 有委員查詢籃球場內現有的設施是否應由民政處負責跟進；及
-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回應，籃球場內的設施並非由民政處負責建造或維修。

21. 主席總結，「蕃田村麟峯文公祠旁失修籃球場重建工程」及「元朗八鄉下輋村遊樂場增設長者健身器材及兒童康樂設施」兩項工程建議獲委員通過，將會放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中的 C 部。

第四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8 號）

22.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簡介文件。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9 號）

2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房屋署	
署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蕭綺薇女士

2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民政處何時向委員會提交修訂租用社區會堂準則的討論文件；

(2) 查詢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由 2020 年 7 月起在星期六下午 8 時至 10 時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計劃的使用率；

(3) 指有團體尚未知悉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由 2020 年 7 月起在星期六晚上指定時段開放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作會議用途的安排，查詢民政處的宣傳計劃；及

(4) 重申應該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非星期六晚上時段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作會議用途，並建議盡快在可行季度落實其他開放時段。

26.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表示部門正研究有關修訂租用社區會堂準則的建議；

(2) 表示民政處曾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信通知區內合資格租用團體，有關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作會議用途的安排。該計劃將於 2021 年 3 月完結，在完結前民政處會向委員遞交討論報告；及

(3) 備悉委員就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的租用時段之意見。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更換天耀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空調系統

_____（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4 號）

28.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9. 有委員查詢天耀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在工程期間能否繼續開放。

30. 民政處何先生回應，若獲得委員支持是項計劃，民政處會和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盡量壓縮工程時間，以減團體未能使用有關場地的時間。

3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5,000,000 元，以更換天耀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空調系統。

第七項：委員提問：(1) 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康文署場地飲水機重開及更新情況」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0 號）

3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認為有必要恢復公共圖書館飲水機的服務；

(2) 建議康文署暫封閉噴射式飲水機，只開放盛水式飲水機；及

(3) 查詢更換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現有飲水機的時間表。

3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署方經檢視公共圖書館內飲水機的使用情況後，了解到使用者帶備的水瓶瓶口大小不一，在使用盛水式飲水機時有機會令瓶口接觸到飲水機的出水位，有傳播病毒的風險。另外，讀者對於使用飲水機的需求未見殷切，公共圖書館在停用飲水機的期間並無收到重開飲水機的要求，署方會視乎疫情的發展、市民需要及相關的指引考慮開放圖書館的設施。

34.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在轄下場地新增飲水機裝置時，會選擇盛水式飲水機以替代噴泉式飲水機。署方目前擬在 15 個康樂場地增設 36 部飲水機，將會在議程十詳述工程計劃。

3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更換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空調系統數位控制器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4 號）

36.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37. 有委員指出此工程所需的時間與民政處更換天耀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空調系統的工程計劃相若，惟預算相差甚多，查詢為何是項更換空調系統數位控制器工程需時那麼多。

38. 康文署關女士回覆，署方了解到機電工程署在安排開展工程前需進行招標程序，而圖書館亦通常將工程安排在休館時段進行，因此在文件中列出較為充裕的預計工程所需時間。館方會嚴謹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不會對圖書館的服務造成影響。

3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200,000 元，以更換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空調系統數位控制器。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1 年 9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1 號）

40. 有委員指出天福路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晚上由滑板活動產生的噪音問題持續。由於該單車匯合中心並不允許進行滑板活動，委員要求署方安排保安員加強監管限制滑板活動，並建議滑板愛好者另覓合適場所。

41.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跟進相關問題。署方會繼續安排夜更保安員當值，對違規人士作出勸喻。

4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2021 年 9 月號）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6 號）

43.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文件。

4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體育館及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升降機安裝免觸式裝置工程

- 有委員查詢免觸式裝置的數量；
- 康文署邱先生回應，署方擬在天水圍體育館及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內一共三部升降機安裝免觸式裝置，當中包括更換升降機、相關樓層以及大堂內的所有按鈕及免觸式面板；
- 有委員認為預計工程費用偏高，查詢實際工程費用會否比預計的低，以及會否在其他體育館安裝免觸式裝置；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預計工程費用是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升降機安裝免觸式裝置的預計工程費較高，主要是因為該館樓層較多，其升降機按鈕及免觸式面板的數量也相應較多。預計工程費屬初步估算，待招標程序完成後，預計工程費用或會有所調節。此外，署方目前計劃先在天水圍體育館及屏山天水圍體育館進行工程，如效果良好，會考慮在區內其他體育館推展同類型項目；
-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待招標過程完成後，向委員報告預計工程費用，供委員備悉；
- 有委員查詢其他政府部門的免觸式裝置工程會否交由機電工程處跟進；及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委員滙報。目前相關工程並非強制性質，個別部門亦可就現有設施提出進行優化的建議，機電工程署亦會就建議提供協助。

(2) 元朗區體育館安裝電子顯示屏

- 有委員查詢每部電子顯示屏的預算造價；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每部電子顯示屏需約 100,000 元，而電力接駁工程需約 80,000 元；
- 有委員認為預計工程費用偏高，建議康文署選擇省電的設備；
- 康文署勞女士解釋，電子顯示屏有助提倡環保及節約用紙，並協助更清晰及有效地加強宣傳部門活動，吸引更多市民留意及參加康體活動，推廣體育發展。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工程費用的事宜；

- 有委員認為點觸式電子顯示屏或電腦比較吸引體育館使用者注意；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電子顯示屏所展示的宣傳資料會適時更新，而點觸式電子顯示屏較容易損耗，因此署方擬選用電子顯示屏作主動式宣傳媒體；
- 有委員建議先在區內其中兩個體育館推展此工程項目，如反應良好再將項目推展至其他體育館；
-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希望維持區內體育館的一致性，而且大量訂購電子顯示屏或能以較低的價錢進行採購；
- 有委員表示直立式電視的價格較電子顯示屏低；及
-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以作參考。

(3) 元朗區公園及遊樂場安裝捕蚊器

-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檢討太陽能捕蚊器的成效；及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署方會在同一場地內安裝不同類型的捕蚊器，以加強處理蚊患的效果。

45. 有委員促請康文署跟進朗屏體育館增設冷氣機的事宜。

46.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署方過往定期與機電工程署到場視察，由於該場地沒有足夠空間安裝散熱裝置，因此未能增設冷氣系統。署方會繼續定期與機電工程署到場視察，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47. 有委員查詢能否在朗屏體育館安裝座地式冷氣機作為替代方案。

48.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署方一般會在不影響體育館運作的情況下在沒有冷氣設備的體育館放置座地式冷風機。康文署將會在會後審視朗屏體育館的情況，如該場地尚未添置座地式冷風機，署方會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朗屏體育館內備有 6 部座地式冷風機，並會按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安排使用。）

4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170,400 元，推行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22 年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2 號）

5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5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3 號）

52.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3. 有委員表示曾出席區內相關演藝活動，認為反應未如理想，建議署方在社區中心加以宣傳演藝活動。

54. 康文署林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表示署方已將相關演藝活動的宣傳資料發放至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會與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更緊密聯繫，加強宣傳相關演藝活動。

5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56. 有委員表示，由於長者不諳電腦科技，無法透過互聯網報名參與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只能親身遞交報名表，亦難以在先到先得的報名條件下參與活動。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時考慮以抽籤形式報名，以照顧長者的需要。

57.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舉辦的長者活動一般會以抽籤形式報名，會在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向相關委員了解情況後再次檢視長者活動的報名安排，決定由 2022 年 1 月起把「活力長者計劃 - 乒乓球同樂」活動由以往先到先得的報名方式改為抽籤形式進行。署方表示會繼續檢討區內其他康體活動的報名安排，並因應活動的報名情況作出適時調整。）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 月